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江苏国泰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拟变更其于2016年5月6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房屋所有权权属办理事宜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期限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原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2016年5月6日，国泰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房屋所有权权属办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相关标的公司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对于因前述房产事宜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的经济损失，国泰集团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截至目前，国泰集团及标的公司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但由于相关手续办理复杂，仍存在部分标的公司未办理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国泰集团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未因前述房产事宜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侵害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本次承诺履行期限变更的情况

国泰集团为确保相关承诺得以切实履行，保障公司各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国泰集团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申请变更承诺履行期限，并做出如下承诺：

相关标的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国泰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相关承诺涉及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对于因前述房产事宜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的经济损失,国泰集团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除上述变更承诺期限事项外, 国泰集团其余承诺事项不变。

三、本次承诺履行期限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4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同意国泰集团变更上述承诺的履行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国泰集团应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4月24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认为国泰集团申请将办理标的公司房屋权属登记的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变更至2018年12月31日, 符合相关公司实际情况, 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 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2018年4月24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国泰集团申请将办理标的公司房屋权属登记的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变更至2018年12月31日, 符合相关公司实际情况, 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 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江苏国泰控股股东国泰集团拟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国泰集团关于办理标的公司房屋权属登记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督促国泰集团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保障股东利益。

（3）基于以上意见，中信证券对国泰集团拟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